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0〕1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市与县（市、区）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进一步理顺收入划分体制，

优化财力分配格局，构建市与县（市、区）财力同步稳定增长机制，合理划分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收入下划，财力下沉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划市级收入，充分发挥基层管理优势，支持县（市、区）做大收入规模。市级财力适当向下倾斜，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调整财力分配格局，进一步强化发展责任，凝聚发展合力。

（二）保留基数，增量激励

核定市级下划收入基数，保障市与县（市、区）利益平衡。实施税收增量分成激励政策，鼓励县（市、区）积极发展经济，提高税收收入增速，推动财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划分事权，明确责任

合理划分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范围，规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供给效率，逐步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

（四）统筹协调，均衡发展

统筹考虑各县（市、区）发展需要和经济社会差异，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引导作用，推动各县（市、区）将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调结构、增效益上，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 收入体制调整

1. 市保留市内五区和四个开发区范围内由国家“一行两会”（指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下同）颁发金融牌照的金融业企业除契税、车船税外的其他税收收入。郑东新区范围内由国家“一行两会”颁发金融牌照的金融业企业实现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继续实行市与郑东新区五五共享。

2. 除上述市保留的金融业税收外，市内五区和四个开发区范围内原市保留企业的税收以及契税、车船税，全部下划区级，实行属地管理。市与区主税共享政策不再执行，原市级共享的税收全部下划作为区级收入。

3. 市内五区和四个开发区范围内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四项非税收入市级留成部分全部下划区级。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和上街区范围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市级分成部分下划县（市）和上街区。

(二) 结算事项调整

1. 市级下划各县（市、区）的非税收入，不再保留上解基数；市级下划的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固定上解政策停止执行。

2. 此次体制调整下划市内五区和四个开发区的市级税收收入，自2020年起，由各区按照3%比例环比递增上解市级。

3. 自2020年起，市内五区和四个开发区当年税收收入超上年收入（含市级下划收入）增量部分，分别按照市内五区20%、

四个开发区 25%分成比例计算上解增量，加上上年上解金额，核定当年区级上解金额。

4. 取消各区老体制 4%递增上解和下划城建税 8%递增上解政策，以及五县（市）增值税增量 10%上解政策。

5. 其它体制结算事项按现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继续执行。

（三）财政事权调整

加快建立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原则，逐步将实现全市宏观调控、统一市场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将直接面向基层、由基层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县（市、区）财政事权；赋予县（市、区）政府充分自主权，逐步减少并规范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规范各级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安排经费，属于县（市、区）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市、区）通过自有财力安排。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继续维持现行体制不变。

（二）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前已经出台的财政扶持政策，由调整后受益财政兑现。调整后新出台的财政扶持政策，由受益财政兑现。

（三）补缴以前年度的收入，一律按新体制确定的收入范围和级次办理缴库；按政策规定需要退付预算收入的，按新体制确

定的收入级次退付。

五、工作要求

(一) 制定预算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收入划分、征缴、报解、入库和资金结算等预算管理办法，及时核定各级收入基数、办理收入划转等工作。

(二) 强化考核激励机制

以区域内的税收收入规模、财政收入质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主导产业税收占比、预算执行进度、政府债务管理等指标为核心，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鼓励各县（市、区）树立高质量发展意识，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三)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

各级财税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收入范围和分成比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培植财源，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各级各部门要自觉维护财政体制的严肃性，坚决杜绝各类扰乱财政收入秩序的行为。

(四)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按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经常性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保建设、保发展的理念，继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五)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跟踪监控，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逐步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跟踪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有机统一。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五年。以前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财政管理体制执行期间，如遇上级财政对我市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市对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也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

